

詩經 訓詁 與史學

洪國樑◇著



國家出版社
Kuo Chia Publishing Co.

詩經 訓詁 與史學

洪國樑◆著



國家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詩經、訓詁與史學／洪國樑著．--初版．

--臺北市：國家，2015. 04

面：公分．一（國家文史叢書：132）

ISBN 978-957-36-1458-6（平裝）

1.詩經 2.訓詁學 3.史學 4.文集

831.18

104003160

國家文史叢書 132

詩經、訓詁與史學

著作者 / 洪國樑

執行編輯 / 謝滿子

責任校對 / 洪國樑、葉秋妍

發行人 / 林洋慈

發行所 / 國家出版社

地 址 / 台北市北投區 11269 大興街 9 巷 28 號 1 樓

電 話 / (02) 28951317 (代表號)

傳 真 / (02) 28942478

郵 撥 / 0018027-7

網 址 / <http://www.kuochia.com>

電子信箱 / kcpc@ms21.hinet.net

法律顧問 / 林金鈴律師、林明俊律師

封面設計 / 巴氏創意

日 期 / 2015 年 4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 1200 元

◎本書有著作權、製版權，任何人未獲書面授權，不得以翻印、轉載、影印、照像、錄製等任何方式，利用本書部份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追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曾 序

國樑雖然肄業於臺大夜間部中文系時，上過我「詩選」的課，但那時我學養甚為膚淺，實在愧為人師；而國樑年紀不過小我八、九歲，長年相處，逐漸由兄弟而情逾兄弟。因為國樑質性與我相近者許多，自然「物以類聚」；譬如我們都不爭，而勇於任事；我們都無私，而急於公義。但若論其劍及屨及，兩肋插刀；鏗而不舍，畢竟其功；能包能容，欣賞異己；則我自嘆不如。而國樑皆能出諸溫雅，發乎真誠，如隨風潛入夜之春雨，潤物無聲；如廣被德澤之春陽，萬有生輝。

就因為國樑之性情、襟抱、為人如此，所以在年少極艱苦的歲月裏，就能力爭上游，無論任教小學，無論服役軍旅，都有極優異的表現，而且養就了忍受肉體和精神煎熬的能力；順利的以榜首進入臺大校園，如蜜蜂採蜜般的在學術苑囿裏向碩彥巨儒廣汲博取；終於使自己在講壇上成為受學生敬愛的老師，受學界重視的學者。而卻在因才因學遭忌之際，原本無爭，又想到扶餘別有天地，便毅然地轉到世新大學。

於是世新大學中文系和人文社會學院在他主持之下，名師惠然肯來，五年之內，煥然燦然，中文系碩博士班相繼成立，以重點學門而儼然為學術重鎮，我在受感召之下，也決然的使自己成為「世新人」。為此還蒙陳維昭校長召見，說我不顧「臺大講座教授」之名，使他頗為難堪。但從此我和國樑則更能親近的一起教學、一起研究。我很佩服國樑教學的認真和對學生無微不至的愛護。他上課前無不好好的準備，並充分的休息，上課時才能神采奕奕的循循善誘。他對學生噓寒問暖，掏腰包同遊同宴，解決學生課業、情感、家境的種種困難，使得學生愛之如兄，敬之如父。因之學生畢業或陸生返回大陸後，莫不在電郵或書信裏，洋溢著對他的懷念和感激。而國樑也把他的關愛之心用在他的朋友身上，他為朋友的匱乏不惜金錢，他為朋友的急難努力奔走，他為造就朋友尤其熱心付出。張以仁先生和我都因他的幫助，勞他由倡議而後來並為我們填表申請及推薦書寫，獲得國家學術獎；我更因他的鼓勵和商量而贏得國家講座和躋身中研院院士。

在大學教書無不重視學術，而學術多方，各有所長。國樑治經學、訓詁學與史學，我治戲曲、俗文學、民俗藝術，看似取道相反，而事實上學術之理相通。記得孔達生（德成）師曾說，他研究禮經，也要旁通群經，以及訓詁、金文、古器物。國樑以經學為主軸，而兼修訓詁與史學；我則以戲曲為本體，以俗文學、民俗藝術為羽翼，可以說都效法孔師達生。而對此，國樑是非常身體力行的。譬如他的〈《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和〈敦煌《詩經》卷子經字異文疑辨〉便是以他對《詩經》學的深厚修為結合訓詁學、校勘學乃至於敦煌學的造詣來完成的。也因此國樑的經學研究，蜚聲兩岸，北京大學禮聘他去系列講學，還有其他大學更探詢他專任的意願。

國樑之學術所以能為世所重，根源於他有卓越的觀念和正確的方法，他在本書自序中說，他的治學觀念：「本王靜安先生之教，既持尊重證據之科學精神，亦持尊重傳統之史學精神。」又說他的治學方法：「植基於小學、史學及考證之學：據訓詁以解字句，本史學以觀會通；詳覈文本，扶其義蘊，以通作者之旨意；廣蒐證據，循序推論，以驗眾說之是非。」像這樣的治學觀念和方法，豈不是乾嘉精神與現代邏輯的總體呈現，也難怪國樑的每一篇論文都令學者感到無懈可擊。

而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國樑對於所論論題，都要先辨其名實、定其名實。試想論題名實不定，論述必然無所準據，又如何能言之成理、鞭辟入裏？所以當他論〈「重章互足」與《詩》義詮釋〉時，便將「重章互足」先解說得清清楚楚；論〈訓詁學與訓詁實踐〉時，也要開頭就對「訓詁」和「訓詁學」這兩個名詞明明白白的定位；在〈史料學論略〉裏，同樣不厭其煩的說解「史料學」與「史學」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他對論題莫不「開宗明義」。

對於這樣的治學方法，我也一樣重視，在課堂上再三耳提面命，告訴學生，不要視之等閒，而犯了學界迄今為止猶然存在的通病。記得多年前廣州中山大學建校百年紀念擴大舉行的國際學術會議上，光「戲曲」這一學門，就有近百位學者與會，而在一次大會裏，居然為「戲曲」和「戲劇」這兩個根本性的名詞爭論不休，而且越說越離譜，「戲曲這一名詞是王國

維從日本輸入的舶來品」幾乎成了定論，我真是忍無可忍的以「數典忘祖」大大的批駁一番，才平息了紛爭。沒想去年（二〇一四）四月初又在廣州中山大學的戲曲國際會議上「故態復萌」，這次更以之為論題，使與會學者在「綜合討論」上各抒所見，照樣嚷嚷不休，我又不得不說：「戲劇、戲曲早見於唐宋文獻，已經有定論了。」而由兩度中山大學的「實況」看來，也難怪我們現在從坊間購得的《中國戲劇史》和《中國戲曲史》，對「戲劇」和「戲曲」尚且都幾於不辨名義、不分畛域的混淆「瞎說」。

而今看到凡事關己就退讓三分的國樑，終於把他的論文彙成學術鉅著交給本堂孟嘗君林洋慈社長，由他所主持的國家出版社出版；我一方面為國樑高興，一方面也為學界感到慶幸。

行文至此，我又不禁要說，國樑是富於情而享受世間「情味」的人。他孝養父母無微不至，對待親人盡心盡力，享有天倫親情；他與燕萍伉儷情篤，享有深厚愛情；他與朋友論交推心置腹，享有真摯友情；他教導學生視同子弟，享有學生回饋的恩情。國樑以一人而享有世間最難得的親情、愛情、友情、恩情，誰能說他不令人羨慕、不令人仰望！而我又深深以為，雖然國樑行事低調，甚少顯露於人；而其實他不止是一位名師碩儒，更是一位至性至情的隱世豪傑！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四日午後曾永義序於興隆路森觀寓所

自序

憶昔嘗從孔達生德成先生受《三禮》，從裴溥言先生受《詩經》，從龍宇純先生受文字學，從杜其容先生受聲韻學，從張以仁先生受《國語》、訓詁學，從程元敏先生受《尚書》。蓋以性之所近，是所偏嗜者，亦多在經史小學之間。

茲編所錄學術論文凡三類：「《詩經》之屬」十篇、「訓詁之屬」四篇、「史學之屬」五篇。自謫無甚高言宏論，雖覆瓿可也，彙集成編者，不過存過往之鱗爪耳。各篇撰著時期不一，是以文章體例不齊，註文格式參差；所用文體，或依淺近文言，或白話，未能一致；今悉仍舊，以存原貌。其中「《詩經》之屬」〈誰說「女人是弱者」？介紹中國第一位愛國女詩人——許穆夫人〉一文，為發表於報刊之通俗文字；「史學之屬」〈史料學論略〉一文，為針對大學生語文研習之講稿，均不足以言著作，過而錄之者，亦所以存學術活動之一端。殿以「附錄」六篇，首二文闡述陳大齊先生《中國聖哲的智慧——與青年朋友們談孔子思想》一書之要旨，仍與學術攸關；〈孔德成先生公祭祭文〉、〈張以仁先生傳〉二文，存感念師門之義；〈酒入愁腸總成淚 千古寂寞一朱炎——朱教授南山先生事略〉一文，記亦師亦友之至交，既資追憶，且誌永傷；〈掙扎與堅持〉一文，猶余之半生自傳，置諸編末，用自省耳。全編都五十餘萬言，顏曰：「詩經、訓詁與史學」。

余之治學觀念，本王靜安先生之教，既持尊重證據之科學精神，亦持尊重傳統之史學精神。凡撰一題，必先求古人之說，詳加研討，較其利弊得失；其可信者證之，其不可信者，亦必指陳謬誤之所在，而後另尋他解；不迫新驚奇，不立異鳴高。私以為：能發前人所未發者，固是創見；而能解眾說之繚繞，以證成舊說，明其可信之所以然者，亦不可謂非創見。故余所作，以證成舊說者尤多。

余之治學方法，植基於小學、史學及考證之學：據訓詁以解字句，本

史學以觀會通；詳覈文本，抉其義蘊，以通作者之旨意；廣蒐證據，循序推論，以驗眾說之是非。

研究學術而欲發前人所未發，或解眾說之繳繞者，必當於資料、觀念或方法諸端尋求突破。《詩經》中多古史記載，而歷史事件之考證，須本諸可信史料，不本可信史料而逞臆說者，終不得事實真相。惟古史茫昧，其未記之事較已記之事者為多，必欲事事得直接證據而後信，殊非易易；若能集合與事件相關之諸多間接證據，辨其離合，亦當有裨事實之推定。如〈河廣〉之詩，〈詩序〉謂是「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然宋襄公母之事蹟，於文獻難徵，其作是詩之故亦難詳，前人所以不信〈詩序〉說者，即因不得直接證據故也。余則轉而求諸宋襄公事蹟，推其母子親情，以證〈詩序〉之可信，此即於資料上尋求突破之「擴充史料」法，亦〈《詩經·衛風·河廣》義探〉一文之所以作。又秦穆公之喪，以「三良」為殉，〈黃鳥〉載其事，僅曰三良「從穆公」，未及死因。《左傳》、《史記》、今古文《詩》說、《漢書》及其注等書所述，頗參差不一，致後人於三良死因，遂多揣測：或偏執記載之一端以解詩，或據所解詩意以定事實，入此出彼，終無定論。三良之殉穆公，既為歷史事實，則其真相僅一，而諸書所載多參互，甚且間以記述者之評價。余為探求此歷史真相，經之以歷史方法，知人論世、溯源尋流；緯之以綜合、比較之術，同中求異、異中求同，辨記述語言之「泛說」、「明指」之異，與夫責以「名」與責以「實」之別，而無使後人之主觀評價參乎其間，此即王靜安先生所云：「吾儕當以事實決事實，而不當以後世之理論決事實。」淄澠既辨，事實自出，證三良之從穆公為自願從殉。所得結論，雖或不異前賢，然所持觀念與方法，自謂別創。此即於觀念、方法上尋求突破之「名實考辨」法，亦〈《詩經·秦風·黃鳥》「三良」死因衡論〉一文之所以作。

〈《詩經·小雅》〈出車〉及〈六月〉之若干問題考辨〉一文，達五萬餘言。蓋二詩為古史研究之重要資料，其中若干問題，若未能辨正，即影響詩義詮解及西周史之研究。經考辨，證知西周末葉玁狁侵周及周人禦之之重要相關史事、玁狁侵周路線相關地名之地望及方位、二詩主題及其筆法等十一事，其中多發前人所未發。余所采之主要方法有二：一、錢鍾

書論作品詮釋之「闡釋之循環」（錢氏此說，亦得自外國詮釋學之啓發）：舉大以貫小，探本以窮末；由整體觀照局部，由局部疏通整體。二、刪汰法：去除不合經文詮解、當時事實及推論邏輯諸說。此二法，亦余考此類問題所獨采，是能多發前人之覆。

《詩經》除爲古史之淵藪外，其本質即爲文學作品，自有其藝術手法。〈「重章互足」與《詩》義詮釋——兼評顧頡剛「重章複沓爲樂師申述」說〉一文，闡發「重章互足」藝術手法之奧蘊，並特提出「互足文」之說；以此解《詩》，而前賢《詩》說之扞格難通者，多能迎刃而解。〈《詩經》研究方法舉隅——以〈齊風·南山〉爲例〉一文，於韓國「中國學」會議中發表，再揭斯義，文中亦多取前一文之例證爲說，並提出《詩經》研究之「縱橫聯繫法」，以爲解《詩》方法之一端。〈《詩經·召南·行露》詩義集說辨疑〉一文，歷考文獻，知首章非如宋人及今人所謂之「錯簡」，亦無「脫句」；於「雀角」、「鼠牙」之辨，則析其修辭技巧，探詩人立言之本意，知詩人之意以爲：雀實無角，鼠實無牙；詩云「誰謂雀無角」、「誰謂鼠無牙」者，反言也。〈《詩經·豳風·七月》之「公子」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亦本文學方法，從方玉潤「設色生姿」說，以解此詩之「公子」義，又就文字訓解，力闢近人之「階級」說。

〈《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敦煌《詩經》卷子經字異文疑辨〉二文，其中所論，有觀念問題，有方法問題，亦有校勘文字問題，爲結合《詩經》學、訓詁學、校勘學、敦煌學之作，其中或指陳校錄得失，或勘正刊本譌脫，或闡明經文假借，或商榷前人成訓，或驗證時賢論說。其前一文，學者或譽爲《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版行以來之最大獻禮；後一文，提出考辨各例運用資料之八原則，評論者謂是「金針度人」、有乾嘉樸學之風。惟是非褒貶非所在意，特欲就正於學界賢達而已。

「訓詁之屬」四篇，重實踐而不空言理論，是以所舉之例證獨多。〈訓詁學與訓詁實踐——訓詁學教學中有關「實踐」問題的一些淺見〉一文，特及訓詁學教學中之「實踐」問題，以爲訓詁學教學當切合專業基礎及實用目的之雙重目標，強調以古書閱讀（含古注閱讀、解決古書語言問題之

疑難、訓詁工具書之運用等）為施教重點之一；蓋余嘗承乏此課，見一般訓詁學著作多重理論而略實踐，無助學子解決問題之能力，故粗陳鄙見於此。〈王引之《經義述聞》「增字解經」說述論〉一文，除正近人於王氏「增字解經」一語之誤解外，並歸納王說要義，發其凡例，探討「增字解經」之內涵、形成原因及其判斷方法。〈俞樾《古書疑義舉例》釋例商兌（卷一之部）〉一文，就俞氏《舉例》卷一，揭其八條例中之十六釋例，一一予以辯駁。蓋俞書所釋例證，固多精當不移，然時或過於追新驚奇，馴至違反訓詁原則，本文就其書卷一，歸納其違反訓詁原則之六事，藉觀俞氏訓解古書之得失。〈王叔岷先生《古籍虛字廣義》對《經傳釋詞》一系虛字研究著述的繼承和發展〉一文，雖以闡述叔岷師之虛字研究成績為宗旨，然就方法意義而言，實即「虛字研究方法論」。

「史學之屬」五篇，重史料之價值及其是非、真偽之辨。〈史料學論略〉一文，本為大學生所作之講稿，誠難與於「著作」之列，然其中述及史料價值之若干觀念，並特提「二重證明法」與「二重證據法」之史學意義，及「史料考辨與道德判斷」、「史料考辨與文字學」等問題，或亦具參考價值。〈《竹書紀年》對兩晉南北朝學者之影響〉、〈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與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之比較〉二文，專論古本《竹書紀年》一書之價值及其輯佚情況，旨在「存真」。〈王國維之辨偽學〉一文，詳論王氏之真偽觀及其辨偽方法，旨在「去偽」。王氏以為「真偽」與「正誤」自是二事，不容混為一談，此融通之史料觀，學者罕及。其辨偽諸例中，亦頗及今本《竹書紀年》。除外，文中並就王氏研治《紀年》之經歷，論其於今、古本《紀年》真偽觀念之轉變，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與《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之關係，此二者，今人尚無論及者，故於王氏學術多有誤解。「史學之屬」凡五篇，其與《紀年》相關者即達三篇，余之重視其書，顯受王氏影響，以其為珍貴史料故也。〈從文本詮釋觀點，檢討俞平伯之《長恨歌及長恨歌傳的傳疑》〉一文，針對俞平伯〈長恨歌及長恨歌傳的傳疑〉之新說而予辯駁，檢討俞說之證據效力、論證方法、詮釋觀點及語詞訓解之是非，證知俞氏以為「楊貴妃在馬嵬之變中未死，於換妝隱逃後流落風塵」之新解難以成立。余之辯駁俞說，所持者，即以史學方法為主，而輔以邏輯推論及訓詁之術。

綜余之治學，重實據而不尚空言。以歸納條例、確立解釋原則爲前提，以更正觀念、闡明學術方法爲途徑，以傳承前賢、鉤幽發微爲職任。茲編所錄，大抵可明斯旨。

厚承 永義師撰序揄揚，寵錫有加；國家出版社林洋慈先生鼎力支持，慨允出版；陳志峰、莊秀珠、洪博昇、王美盈、蘇彥菱諸學弟妹，或爲論文打字，或調整文章版式，並此申謝。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國樑於臺北士林

目次

曾序	I
自序	V

《詩經》之屬

一、「重章互足」與《詩》義詮釋 ——兼評顧頡剛「重章複沓爲樂師申述」說	3
二、《詩經·召南·露》行詩義集說辨疑	51
三、《詩經·衛風·河廣》義探	83
四、《詩經·秦風·黃鳥》「三良」死因衡論	107
五、《詩經·豳風·七月》之「公子」及其相關問題	141
六、《詩經·小雅》〈出車〉及〈六月〉之若干問題考辨	169
七、《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	241
八、敦煌《詩經》卷子經字異文疑辨	305
九、《詩經》研究方法舉隅——以〈齊風·南山〉爲例	345
十、誰說「女人是弱者」？ ——介紹中國第一位愛國女詩人：許穆夫人	367

訓詁之屬

一、訓詁學與訓詁實踐 ——訓詁學教學中有關「實踐」問題的一些淺見	375
二、王引之《經義述聞》「增字解經」說述論	395
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釋例商兌（卷一之部）	437
四、王叔岷先生《古籍虛字廣義》對《經傳釋詞》一系虛字 研究著述的繼承和發展	483

史學之屬

一、史料學論略（講稿）	527
二、《竹書紀年》對兩晉南北朝學者之影響	553
三、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與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之比較	567
四、王國維之辨僞學	591
五、從文本詮釋觀點，檢討俞平伯之 〈長恨歌及長恨歌傳的傳疑〉	619

附 錄

一、陳大齊《中國聖哲的智慧——與青年朋友們 談孔子思想》序（代李煥）	667
二、陳大齊《中國聖哲的智慧——與青年朋友們 談孔子思想》「引言」導讀	669
三、孔德成先生公祭祭文（代治喪委員會）	683
四、張以仁先生傳	685
五、酒入愁腸總成淚 千古寂寞一朱炎 ——朱教授南山先生事略	691
六、掙扎與堅持	701

《詩經》之屬

一、「重章互足」與《詩》義詮釋

——兼評顧頡剛「重章複沓為樂師申述」說

二、《詩經·召南·行露》詩義集說辨疑

三、《詩經·衛風·河廣》義探

四、《詩經·秦風·黃鳥》「三良」死因衡論

五、《詩經·豳風·七月》之「公子」及其相關問題

六、《詩經·小雅》〈出車〉及〈六月〉之若干問題考辨

七、《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群經類詩經之屬》校錄評議

八、敦煌《詩經》卷子經字異文疑辨

九、《詩經》研究方法舉隅——以〈齊風·南山〉為例

十、誰說「女人是弱者」？

——介紹中國第一位愛國女詩人：許穆夫人

「重章互足」與《詩》義詮釋 ——兼評顧頡剛「重章複沓為樂師申述」說

摘 要

欲治《詩經》，需先掌握其藝術手法，「重章互足」即其重要藝術手法之一。前賢於此，或未曾措意，或語焉不詳，或未得確解，致於《詩》義詮釋多扞格難通。本文以理論與實例交互證發，闡明此藝術手法。共分六節：一、前言，二、論「互文」與「互足」，三、重章複沓及表現詩意之方式，四、顧頡剛「重章複沓為樂師申述」說述評，五、重章互足之「重章類型」與「互足內容」，六、結論。於《詩》義詮釋之方法研究，當不無裨益。

一、前言

古今之治《詩》者多矣，治《詩》之道不一途，要皆以掌握詩人藝術手法為先。

古漢語中有一特殊語言現象，即上下文「互省互足」（以下或依行文之便，省稱「互足」）是也，此亦表現先民智慧之特殊修辭技法。此語言現象，前人或稱之為「互文」。惟所謂「互文」者，是否均「互省互足」？其異同如何？此研治古漢語所不能不措意者也。《詩經》為韻文之祖，亦後世文學之根源，其中是否亦有如上述之「互省互足」者？設或有之，其於《詩》中之形式如何？方法如何？其表情達意之效果又如何？此則討論《詩》篇藝術手法之重要課題。

近人顧頡剛有所謂「重章複沓為樂師申述」之說者。雖學者於顧說或從或否，或兼有取舍；然顧說既出，而「重章複沓」為《詩經》篇章結構一大特色之事實，遂為學者所習知；其有功學術，自不容輕予抹煞。惟《詩》篇「重章複沓」之形式，是否即如顧說之「樂師申述」者，或亦屬詩人藝

術手法之一？其「重章」形式中，有無「互足」之內容？如顧氏「樂師申述」說爲可信，則謂《詩》中有「互省互足」現象，即甚不可解；易言之，如能證明「重章互足」爲《詩經》藝術手法之事實，則顧說亦難以立足。此關乎本文論旨之重要環節，且顧說至今仍頗具影響，是不得不辨者也。

以上問題，皆關係《詩》義詮釋之大者。時賢於各問題，或撰文討論，或僅發其凡例，或間及此而已。其中未發之蘊猶多，而須待辨正者亦不少，此本文之所以作也。其中若干問題及所選《詩》例，有較費討論者；雖然，要在於更正觀念、闡明方法，並藉以詮釋《詩》義而已。

二、論「互文」與「互足」

所謂「互足」，係「互省互足」之省稱。欲知「互足」，須先知「互文」。「互文」之說，殆鄭玄首爲揭出者。《周禮·天官·大府》：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鄭《注》云：

九功謂九職也。受藏之府，若內府也；受用之府，若職府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雜言貨、賄，皆互文。

賈公彥《疏》云：

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者，鄭欲以藏、用互文。貨言「藏」者，以其善物；賄言「用」者，以其賤物；其實皆藏、皆用，故言「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云「或言受藏，或言受用，又雜言貨、賄，皆互文」者，言「受藏」謂內府，言「受用」謂職內，皆藏以給用，言藏亦用，言用亦藏，是互文也；「雜言貨賄」者，言貨兼有賄，言賄亦兼有貨，亦是互文。但二者善惡不同，故別言之耳。